

证券代码：833391

证券简称：建成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二）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律师的聘请程序：由董事长提名聘请律师或公证人员的候选人选，交由董事会讨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办理聘请手续。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股东的确定日以举行股东大会的通知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条 非股东人员的出席：

（一）非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在会前批准者，可以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二）前款以外者，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参会股东不得干扰股东大会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会议主持人许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若股东干扰股东大会会议的行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责任股东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拟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会议登记日期、地点、方式；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股东文件的原件应当交由董事会秘书处留存。

第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如果股东在委托书上不注明具体指示，公司可以认定其对于相关议案未授予股东代理人表决权，股东代理人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会议由董事会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股东本人或委托人员亲自递交提案的，以董事会接收后并当场签发接收凭证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提案的，以该提案顺利邮寄到董事会指定联系地址并经签收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提案的，以该提案成功发送到董事会指定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通知；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长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长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三十八条 非会议期间，董事长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四章 股东大会议事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未置全时；
- （二）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上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

第四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对事项做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长的选举由控股股东提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有效；控股股东有权提出罢免议案，交由董事会讨论，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罢免。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条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资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题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质询做出回答，或指定有关人员做出回答。会议既定的时限内，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及次数；如果超过既定时间，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是否再延长会议时间，供股东质询；会议主持人决定不再延长时间的，股东质询事宜由董事会另定时间和安排。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其他重要事由。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

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一条 会议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未通过者例外）后，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六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政府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六十六条 具体关联交易总额（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以及单笔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细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在挂牌之前本议事规则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或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